

项目编号：310112000230614126171-12030510

2023 年建筑工地巡查及辅助监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云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2000230614126171-12030510**

项目名称：**2023 年建筑工地巡查及辅助监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242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242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3 年建筑工地巡查及辅助监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42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2023 年建筑工地巡查及辅助监管：包含建筑工地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巡查、整改督促、创全创卫、防汛防汛、欠薪维稳等；对无证施工行为开具停工整改单，并持续跟踪至闭环；既有玻璃幕墙及地下空间的安全使用监督检查；组织开展每年不少于一次的各在建项目负责人的安全培训；建筑工地相关的其他工作等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政策、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购买国货政策等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6、根据财库【2020】46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07-24 至 2023-07-3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08-04 13:30:00 (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于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其他书面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2610号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08-04 13:30:00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现场至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2610号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时所使用的CA证书；
- (2) 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 (3) 具备上网信号及可用流量的无线网卡；
- (4)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书面响应文件(①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此纸质响应文件仅限于存档，为上传至网上的响应文件的PDF打印件。②报价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形式储存，密封后随纸质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3688 号

联系方式：021-5442544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云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 2610 号 2 楼

联系方式：182211633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曾琳琳

电 话：1822116337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置）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2023 年建筑工地巡查及辅助监管
2	项目编号	310112000230614126171-12030510
3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ZB-MH-2023-0046
4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3688 号 联系人：刘文英 电话：021-54425442
5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云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 2610 号 2 楼 联系人：曾琳琳 电话：18221163378
6	项目内容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7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8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9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任意地点
10	采购预算	1242000.00 元
11	最高限价	包 1-1242000.00 元
12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名称	内容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政策、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购买国货政策等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p> <p>6、根据财库【2020】46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允许。
16	采购代理费等费用	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所述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6089 万元。
17	报名、发售采购文件	详见“采购邀请”
18	现场踏勘	不组织集中踏勘。如供应商有需要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但须事先预约，便于安排。（联系方式详见“采购邀请”）
19	书面提问截止时间	<p>对文件内容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可通过书面形式告知采购方，采购方需要修改采购文件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p> <p>书面提问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 2610 号 2 楼</p> <p>联系电话：18221163378</p> <p>联系人：曾琳琳</p>
20	答疑会	不集中组织召开。若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的，请按本附表《投标人提疑事项》提疑。采购人将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采购文件，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21	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一般以政府采购网“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请供应商关注并自行下载。
22	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__0__元（本项目不提交）
23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天
24	响应文件份数	<p>1.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p> <p>2.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此书面响应文件仅限于存档，为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 PDF 打印件。</p>

序号	名称	内容
25	纸质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纸质响应文件应采用粘贴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6	响应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7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3-08-04 13:30:00（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于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其他书面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2610号开标室。
28	磋商时间、地点	1. 磋商时间：2023-08-04 13:30:00（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2. 磋商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现场至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2610号开标室）。
29	响应签收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30	供应商磋商时须携带材料	1. 上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 2. 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3. 具备上网信号及可用流量的无线网卡（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 4. 采购文件要求的书面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此书面响应文件仅限于存档，为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 PDF 打印件）。 注：代理单位不提供电脑、若因电脑问题导致无法在电子采购平台响应（磋商）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	评审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32	付款办法	1. 供应商在次月 10 日前向采购人递交上月的付费申请，说明付款数量和依据，并提供上月各项工作材料和报告等。采购人收到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人审核确认费用在扣除应有的扣款后（如果有）支付供应商。采购人每次付款之前，供应商应先行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月度付款累计支付至合同款的 80%后暂停支付。 2. 甲方按照《莘庄工业区建筑工地第三方巡查及辅助监管服务管理制度》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在建建筑工地如发生安全事故，经相关部门认定，若存在管理不到位情况，每发生一起，扣除 30000 元，处罚金额在支付尾款时扣除，如发生重特大事故的，服务期满或终止后不得承接工业区任何建管服务项目。 3. 合同款的 20%作为尾款，在项目服务结束以后由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实际结算书（或结算清单）并接受事后审核，且最终的结算总额以合同价和审核价两者款低的方式进行结算。
33	资格审查	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的《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34	符合性审查	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的《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35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p>1. 本次磋商响应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上传响应文件，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p> <p>2.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p> <p>3. 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纸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当面递交。</p> <p>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如超过 30 分钟未在网上海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则视为供应商放弃开启响应文件，不予参与解密流程，其响应文件不予参与评审。</p> <p>5. 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派代表持有效的响应文件提交时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开启响应文件。</p> <p>6.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等情形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政采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7. 在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投标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p>
36	政策功能	<p>本采购项目执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政策、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等的政府采购政策。</p>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货物和服务。

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采购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管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被省市级或省市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

3.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采购文件之日（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人：上海云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曾琳琳，联系电话：18221163378，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2610号2楼。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采购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

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采购文件

10. 采购文件构成

10.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5)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6)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7)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

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响应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商务要求响应表》；
- (6)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 《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供应商不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四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名称、服务期限、价格等。

18.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密。《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1 本项目采购人设置最高限价为：**包 1-1242000.00 元**。供应商的总报价应严格控制在最高限价以内，不得超出，如供应商总报价高于此最高限价，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9.2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供应商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供应商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9.3 报价依据：

- (1) 本采购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采购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其他因素。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磋商后的第二次最终报价除外），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的，为无效响应。

19.5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构成等。

19.6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1.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审。《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30条“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响应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采购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响应函》、《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商务响应表》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书》，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响应无效。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参考第五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上传响应文件）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5.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并正式提交。

25.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应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撤销响应申请。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供应商方可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6.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开启日期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五、解密

27. 解密

2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7.2 解密程序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签到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并确认。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网站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注意：如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8. 磋商小组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

28.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响应文件的初审

29.1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9.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9.4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3)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总价为准，并按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的比例对单价进行修正；

(5)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1.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1.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2. 磋商

3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

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2.5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2.6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4. 评审的有关要求

34.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4.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6.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

37. 采购代理费等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具体详见本须知《前附（置）表》。

38.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9.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40.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41.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2. 其他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项目概述

- (1) 项目名称：2023 年建筑工地巡查及辅助监管
- (2) 采购人：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 (3) 采购预算金额：1242000.00 元
- (4) 最高限价：1242000.00 元
- (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2、采购需求重要说明

(1) 为保证采购的合法性、公平性，供应商认为本项目采购需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做相应修改；

(2) 采购人在附件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规格或型号，但这些修改和替代要实质上优于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要求及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型号的要求。

3、服务区域范围

与莘庄工业区行政区域四至范围一致，东至横沥港—光华路—邱泾港—横沙河—沪闵路，南至北松公路—竹港—元江路，西至北沙港，北至松闵区界—春申塘。

4、服务内容

- (1) 限额以下建筑工地的现场安全、质量及文明施工等监督检查、整改督促等工作；
- (2) 市、区报监建筑工地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等巡查、整改督促等工作；
- (3) 对辖区内无证施工行为开具停工整改单，并持续跟踪至闭环；
- (4) 既有玻璃幕墙安全使用管理监督检查；
- (5) 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监督检查；
- (6) 市、区报监建筑工地及限额以下建筑工地的农民工欠薪协调维稳；检查各在建项目的工资保证金完成情况及督促整改；
- (7) 市、区报监建筑工地及限额以下建筑工地的防汛防台巡查、督促整改及协调安置等；
- (8) 根据工业区创全创典的要求，做好建筑工地围墙公益广告的巡查、督促、志愿服务等工作；
- (9) 根据工业区卫生城区建设的要求，做好建筑工地卫生巡查、督促工作等工作；
- (10) 市、区报监建筑工地及限额以下建筑工地的各类投诉事件协调处置等；
- (11) 组织开展每年不少于一次的各在建项目负责人的安全培训；
- (12) 建筑工地相关的其他工作（如：图纸审核、其他专项检查、节能信息统计、自建项目现场安全检查等）。

5、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6、服务机构人员要求

(1) 供应商应参照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沪府发 2011 年 1 号文）及有关行业标准执行相关巡查及辅助监管工作。

(2) 供应商须配齐注册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员等相关专业人员至少 7 人（含

项目负责人、资料员等)。同时,巡查及辅助监管服务人员均应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须由供应商为巡查及辅助监管服务人员缴纳社保。

(3) 在服务期限内,成交供应商派驻服务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成交供应商响应(磋商)时的服务人员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响应(磋商)承诺履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中,确需变更项目负责人的,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提出项目负责人变更要求,应提交相关书面证明,并经相关部门备案后,方可变更。所更换项目负责人资质不得低于合同约定的项目负责人条件。其他服务人员需要调整时,项目负责人应书面通知采购人并取得书面许可后方可变更。

7、报价依据与要求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报价”的要求外,供应商还应综合考虑以下各项要求,审慎进行报价。

(1) 报价依据:

采购需求、采购文件其他规定与要求、现场实际条件、项目有关标准、规范、资料、图纸、验收标准、市场实际价格和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其他因素,以及行业和物价管理部门有关收费标准(如有)等。各供应商应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结合自身能力诚信报价。

(2) 报价要求:

1) 为准确报价,各供应商应详细了解项目实际条件、现状与各种可能产生影响的因素后制定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各供应商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各项工作所必须发生的各类费用及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后进行报价。

2) 本项目总报价应是供应商根据现场实际条件达到采购需求目标、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了前期工作准备、人员开支、培训等服务、有关保险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本采购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无论此等义务和风险是否在采购文件中详细指出。

3) 供应商报价中人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社会管理、税金等各类费用计费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并包括在总价中。

8、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天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付款办法	<p>1、供应商在次月 10 日前向采购人递交上月的付费申请,说明付款数量和依据,并提供上月各项工作材料和报告等。采购人收到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人审核确认费用在扣除应有的扣款后(如果有)支付供应商。采购人每次付款之前,供应商应先行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月度付款累计支付至合同款的 80%后暂停支付。</p> <p>2、甲方按照《莘庄工业区建筑工地第三方巡查及辅助监管服务管理制度》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在建建筑工地如发生安全事故,经相关部门批准认定,若存在管理不到位情况,每发生一起,扣除 30000 元,处罚金额在支付尾款时扣除,如发生重特大事故的,服务期满或终止后不得承接工业区任何建管服务项目。</p> <p>3、合同款的 20%作为尾款,在项目服务结束以后由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实际结算书(或结算清单)并接受事后审核,且最终的结算总额以合同价和审核价两者款低的方式进行结算。</p>

类别	要求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包与分包。

9、服务考核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认真按照行业的标准、规范、合同以及《莘庄工业区建筑工地第三方巡查及辅助监管服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以及本项目需求和响应承诺提供服务，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2) 成交供应商应按工业区要求每月巡查成果形成月度专报；每季度巡查成果应形成现状分析报告；每年度编写安全巡查总结报告，并定期向采购人提供安全管理工作建议。

(3) 在建建筑工地如发生安全事故，经相关部门认定，若存在管理不到位情况，每发生一起，扣除 30000 元，处罚金额在支付尾款时扣除；如发生重特大事故的，服务期满或终止后不得承接工业区任何建管服务项目。

10、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供应商提交的商务响应文件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响应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商务要求响应表》；
- 6)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8)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截止至响应文件开启之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0)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12)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为法人的，需提供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实施方案；

①需求理解；

②重点难点分析；

③服务方案；

④服务响应能力；

2) 项目服务机构

①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

- ②项目负责人经验；
- ③项目组其他人员配备情况；
- 3) 服务承诺和自罚措施；
- 4) 供应商类似业绩；
- 5) 企业综合实力；
- 6) 合理化建议；
- 7) 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采购文件五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莘庄工业区限额以下建筑工地清单（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1	莘庄工业区颛兴路 747 弄绿久苑 19 号楼加梯项目	颛兴路 747 弄绿久苑 19 号楼	上海市闵行区绿久苑小区业主委员会	上海闵绿实业有限公司
2	莘庄工业区申北路 555 弄锦峰苑 48 号楼加装电梯项目	申北路 555 弄锦峰苑 48 号楼	上海市闵行区锦峰苑业主委员会	上海闵绿实业有限公司
3	上海市闵行区鑫都路 2699 弄柳岸人家 77 号楼加装电梯项目	鑫都路 2699 弄 77 号(近中春路)	上海市闵行区柳岸人家(云天绿洲) 业主委员会(第二届)	杭州西奥电梯现代化更新有限公司
4	上海市闵行区申北路 385 弄申莘二村 72 号加装电梯项目	申北路 385 弄 72 号(近春光路)	上海市闵行区申莘二村清馨苑业主委员会(第三届)	杭州西奥电梯现代化更新有限公司
5	莘庄工业区颛兴路 748 弄春辉新村 23 号楼加装电梯项目	颛兴路 748 弄春晖新村	上海市闵行区春辉新村业主委员会	杭州西奥电梯现代化更新有限公司
6	莘庄工业区颛兴路 748 弄春辉新村 88 号楼加装电梯项目	颛兴路 748 弄春晖新村	上海市闵行区春辉新村业主委员会	杭州西奥电梯现代化更新有限公司
7	莘庄工业区颛兴路 748 弄春辉新村 98 号楼加装电梯项目	颛兴路 748 弄春晖新村	上海市闵行区春辉新村业主委员会	杭州西奥电梯现代化更新有限公司
8	宝铭苑 52 号加梯工程	瓶安路 1600 弄 52 号	上海市闵行区直管公房资产管理产有限公司	上海叶大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	新源路 3211 号仁和花苑 42 号楼加梯项目	新源路 3211 弄 42 号	仁和花苑业主委员会	上海闵绿实业有限公司
10	国元行厂房装修	华西路 600 号(近申学路)	国元行(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天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	申南路 515 号 D 幢屋面漏水大修项目	申南路 515 号 D 幢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社区股份合作社	上海富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	金都路 4299 号 2 号楼一层西侧莘闵食堂改造	金都路 4299 号 2 号楼一层	优露莱(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和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	鑫都路 2699 弄柳岸人家 77 号加梯项目	鑫都路 2699 弄 77 号(近中春路)	上海市闵行区柳岸人家(云天绿洲) 业主委员会(第二届)	杭州西奥电梯现代化更新有限公司
14	凯龙 6 号楼 501-503、505 维修工程	申南路 59 弄 6 号楼 501-503、505 室	上海跃瑞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绩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5	上海白井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西式会议室、过道改造装修项目	申富路 1188 号	上海白井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广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6	依工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厂房装修项目	申富路 789 号	依工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思境建筑设计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17	光华路 968 号 2 号楼外立面装饰	光华路 968 号 2 号楼	上海筑茂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熙澜实业有限公司
18	军民融合产业基地 B 栋 701 室装修	申南路 515 号 B 幢 701	上海迅杰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备注：本清单统计截止日期为：2023 年 6 月 30 日。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清单今后还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实时调整。供应商应对动态实时调整后的清单内项目提供**限额以下建筑工地的现场安全、质量及文明施工等监督检查、整改督促；农民工欠薪协调维稳；检查各在建项目的工资保证金完成情况及督促整改、防汛防台巡查、督促整改及协调安置等服务。**

附件二

莘庄工业区市、区报监建筑工地清单（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1	莘庄工业区 MHP0-0501 单元 34AA-01A 地块租赁住房项目（三街坊）	新建	莘庄工业区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莘庄工业区 MHP0-0501 单元 32A-05A-a 地块租赁住房项目（一街坊）	新建	莘庄工业区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莘庄工业区 MHP0-0501 单元 31C-01A 地块商业酒店项目	新建	莘庄工业区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威迈斯建设项目	新建	华宁路申芳路	上海威迈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圣湘（上海）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精准智能分子诊断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桩基	东至老紫江西至华西路南至申学路北至老紫江河	圣湘（上海）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天人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6	创新研发中心项目	新建	莘庄工业区西区，绿亮对面	台华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福建绿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	体系对抗仿真试验楼建设项目	新建	中春路 1777 号	上海机电工程研究所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8	英可瑞智能高频开关电源产业化项目	新建	东至春常路西至用地红线南至维宏北至用地红线	上海瑞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	新建颀桥 55A-01Aa 地块租赁住房住宅项目	桩基围护工程	瓶北路南、新源路东、西八河南、西邻自来水厂	上海施曾乐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核反应堆主设备用系列锻件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主体	沪闵路西侧、元江路北侧	上海新闵重型锻造有限公司	盐城天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	上海无线电设备研究所目标特性动态测试试验楼统筹建设项目	桩基	中春路 1555 号	上海无线电设备研究所（802 所）	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2	报喜鸟集团有限公司高档服饰研发中心及 90 万套服装生产线项目	装配式	北横沙河路华宁路	上海保大和众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13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八研究院第八〇六研究所科研仿真楼建设项目	桩基	中春路 1777 号	上海航天化工应用研究所	中建八局科技建设有限公司
14	士卓曼（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高端种植产业化项目	装配式	华宁路申芳路威迈斯对面	士卓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15	莘闵留创园孵化基地一楼、六楼装修项目	装饰	金都路 4299 号	上海莘闵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红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6	曼可顿食品（上海）有限公司房屋修缮工程	装饰	金都路 3679 弄 25 号	曼可顿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江苏钜联集团有限公司
17	瓶安路 1309 号生产厂房扩建项目	改扩建	瓶安路西侧、元江路北侧	上海莘庄工业区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健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	金都路 3688 号卫生间修缮工程	装饰	金都路 3688 号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友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	洁净室装修项目	装饰	元电路 398 号	莱尔德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华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20	上海依工金都路园区改扩建项目桩机工程	改扩建	申富路 369 号	上海依工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上海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21	无线传输信息技术研究中心及集团总部大楼精装修一期工程	装饰	申学路 58 号	上海德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耀明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2	上海航天电子通讯设备研究所静止轨道毫米波亚毫米波探测仪大口径太赫兹天线测试能力项目	装饰	中春路 1777 号	上海航天电子通讯设备研究所	上海禾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3	发美利园区豪迈厂房装修工程	装饰	元科路 155 号 16 幢、17 幢、18 幢	发美利健康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江苏宜安建设有限公司
24	高端服装分拣包装产业化项目	新建	紫磊环路北侧、申学路南侧、华西路 西侧	军健君泽（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出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5	华宁路 4555 号厂房钢结构屋面整体更换及结构加固	装饰	华宁路 4555 号	上海莘庄工业区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秤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	上海依工金都路园区改扩建项目二期、三期工程	改扩建	申富路 369 号	上海依工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上海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27	光中路 175 号厂房装修项目	装修	光中路 175 号	上海莘庄工业区社区股份合作社	上海浦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8	新建电子材料研发平台及显示用光刻胶生产线项目	新建	华宁路 3306 弄 160 号	上海仪电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29	2023 年鑫泽阳光公寓（二期）维修项目	装饰	新源路 1422 号	莘庄工业区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新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	埃肯有机硅亚太研究与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装饰	申南路 509 号	埃肯有机硅（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瀚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1	八院院部会议室装修工程	装饰	元江路 3888 号	上海航天事业有限公司	上海航天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32	莘庄工业区太阳能光电光热项目应用艺术品组装区装修	装饰	春常路 18 号	莘庄工业西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旻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3	2023 年鑫泽阳光公寓（一期）维修项目	装饰	新源路 1422 号/瓶北路 479 号（后门）	莘庄工业区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毕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4	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标准厂房项目（桩基）工程	新建	东至中航光电子、西至规划路、南至卓勒北至蓝怡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35	上海澳华内窥镜生产基地项目（桩基）项目	新建	瓶北路瓶安路口。东至 56A-01A-1 地块、西至 56A-03A 地块、南至西八号河、北至瓶北路	上海澳华内窥镜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明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6	搏力谋自控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改扩建	北横沙河路 450 号	搏力谋自控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江苏宜安建设有限公司
37	实验小学暑期维修工程		瓶安路鑫都路		上海羽昊建筑有限公司

备注：本清单统计截止日期为：2023 年 6 月 30 日。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清单今后还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实时调整。供应商应对动态实时调整后的清单内项目提供**市、区报监建筑工地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等巡查、整改督促；农民工欠薪协调维稳；检查各在建项目的工资保证金完成情况及督促整改、防汛防台巡查、督促整改及协调安置等服务。**

附件三

莘庄工业区既有玻璃幕墙清单（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建筑名称	地址	业主单位
1	科莱恩	春德路 288 号	莘庄工业区西区发展
2	科力远新能源集成研发总部项目	春德路 359 号	上海科能翼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	上海均胜百瑞自动驾驶研发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上海市闵行区申学路 201 号	上海均胜百瑞自动驾驶研发有限公司
4	宇航系统工程研究所	金都路 3805 号	宇航系统工程研究所
5	莘闵留创园 5#综合楼	金都路 4299 号	上海莘闵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区分局 A、B、C 楼	闵行银都路 3700 号	上海国资委
7	力奇清洁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办公厂房	银都西路 4189 号	力奇先进清洁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8	上海大金空调有限公司生活楼	申富路 318 号	上海大金空调有限公司
9	上海广电 NEC 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	闵行区华宁路 3388 号	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
10	上海益民实业有限公司新建厂房	春东路 508 号	上海益民实业有限公司
11	上海松芝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华宁路 4999 号	上海松芝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12	粉瑞德制药	申富路 1029 号（999 号）	莘庄工业区园林绿化
13	凯龙莘庄商务园 5 号楼	申南路 59 弄 5 号	上海泰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4	凯龙莘庄商务园 1 号楼	申南路 59 弄 1 号	上海泰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	凯龙莘庄商务园 7 号楼	申南路 59 弄 7 号	上海泰弘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16	凯龙莘庄商务园 3 号楼	申南路 59 弄 3 号	上海泰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7	凯龙莘庄商务园 2 号楼	申南路 59 弄 2 号	上海泰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8	凯龙莘庄商务园 6 号楼	申南路 59 弄 6 号	上海泰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9	芬美意香料（中国）有限公司办公楼	金都路 3901 号	芬美意香料（中国）有限公司
20	上海正珏科技园发展大楼	新源路 1356 弄	上海正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	竹轩	金都路 3966 号	索尔维投资有限公司
22	行政楼	金都路 3966 号	索尔维投资有限公司
23	银杏楼	金都路 3966 号	索尔维投资有限公司
24	电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技术中心	元电路 35 号	电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技术中心
25	食堂（原占左）	金都路 3966 号	索尔维投资有限公司
26	松亭	金都路 3966 号	索尔维投资有限公司
27	弓箭	金都路 3966 号	索尔维投资有限公司
28	商务楼	金都路 3966 号	索尔维投资有限公司
29	华硕电脑（上海）有限公司	金都路 5077 号	华硕电脑（上海）有限公司

序号	建筑名称	地址	业主单位
30	特种电缆及轻量化新材料项目	闵行区春常路 142 号	上海友友电气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1	无限梦创谷	春东路 420 号	优任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32	莘意坊 5 号楼	申旺路 18 号	上海迪比特实业有限公司
33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办公楼（主楼、辅楼）	金都路 3688 号	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4	盖米生物制药级阀门及高抗腐工业阀门产业化项目	北横沙河路 518 号	盖米阀门（上海）有限公司
35	佛吉亚	元江路 3438 号	上海莘庄工业区实业有限公司
36	特瑞堡密封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元江路 5118 号	上海筑茂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37	体外诊断全自动凝血分析仪产业化项目	金都路 3419 号	上海太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8	泛半导体行业核小配套国产化研发生产与办公基地	春光路 588 号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	亨特办公楼	中春路 2805 号	亨特道格拉斯建筑产品（中国）有限公司
40	高科技工程机械核心液压基础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元电路 201 号	上海诺玛液压系统有限公司

备注：本清单统计截止日期为：2023 年 6 月 30 日。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清单今后还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实时调整。投标人应对动态实时调整后的清单内项目提供既有玻璃幕墙安全使用管理监督检查服务。

附件四

莘庄工业区地下空间清单（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工程名称	使用管理单位	工程地址	平时用途	平时业态	备注
1	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公司	上海广汇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莘庄管理处	金都路 3800 号	机动车库	停用	民防
2	南郊别墅 1# 地下车库	万科物业	上海市中春路 3455 弄	机动车库	使用	民防
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 726 研究所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 726 研究所	金都路 5200 号	机动车库	使用	
4	盛威科地下消防泵房	盛威科（上海）油墨有限公司	申富路 689 号	消防泵房	使用	
5	闵行公安分局大楼地下室	上海世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春东路 800 号	车库等	使用	
6	上海世达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世达食品有限公司	桂冠路 10 号	仓储	使用	
7	正峰苑	上海绿岚物业正峰苑管理处	申北路 168 弄	机动车库	使用	民防
8	锦峰苑	上海绿岚物业锦峰苑管理处	申北路 555 弄	自行车库	使用	
9	名仕世家	上海绿岚物业名仕世家管理处	申北路 566 弄	自行车库	使用	
10	上海雷允上神象有限公司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参茸分公司	申南路 101 号	仓储	闲置	
11	锦绣人家地下人防	上海天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锦绣人家管理处	春光路 699 弄	自行车库	使用	
12	春辉新村地下人防	上海天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春辉管理处	颛兴路 748 弄	自行车库	使用	民防
13	金竹园地下室	上海绿岚物业金竹园管理处	春东路 950 弄	仓库	使用	
14	德固赛莘庄地下消防泵房	赢创德固赛	春东路 68 号号	设备房	使用	
15	申莘二村地下车库	上海天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申莘二村管理处	申北路 385 弄内	机动车库	使用	民防
16	筑翔物业	上海筑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元江路 5116 号	机动车库	使用	
17	保利马地下消防泵房	保利马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光中路 718 号	消防泵房	使用	
18	虎啸地下室	上海虎啸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华宁路 3740 弄 150 号	仓储	使用	
19	鑫都城商业广场地下车库	莘庄工业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鑫都路 2538 弄	机动车库	使用	
20	天恒名城地下车库	上海上实物业有限公司天恒名城管理处	鑫都路 2688 弄	机动车库	使用	民防
21	天恒名城幼儿园水泵房	上海上实物业有限公司天恒名城管理处	鑫都路 2688 号	水泵房	使用	
22	宝铭苑地下车库	莘庄工业区天为物业宝铭苑管理处	瓶安路 1600 弄	机动车库	未使用	民防
23	宝铭苑	莘庄工业区天为物业宝铭苑管理处	瓶安路 1600 弄 14 号	自行车库	使用 2 个	
24	鑫峰苑地下车库民防工程	莘庄工业区天为物业鑫峰苑管理处	鑫都路 2535 弄 54 号	部分非机动车使用	未使用	民防
25	柳岸人家地下车库民防工程	莘庄工业区天为物业柳岸人家管理处	鑫都路 2699 弄 62 号	机动车库	未使用	民防
26	东芝机械设备房	东芝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金都路 4788 号	设备房	使用	

序号	工程名称	使用管理单位	工程地址	平时用途	平时业态	备注
27	迪卡依地下车库	迪卡依(上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莘庄分公司	申北路2号	机动车库	使用	
28	上海电气电站地下车库	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临春路188号	机动车库	使用	
29	福伊特设备房	福伊特驱动技术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华锦路西侧锦虎公司南侧	设备房	使用	10130 197
30	凯龙商务园地下车库	凯龙莘庄商务园管理中心	申南路59弄	机动车库	使用	
31	绿久苑地下人防车库	上海天为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绿久苑管理处	颛兴路747弄	自行车库	使用	
32	鑫都城云天绿洲	上海天为物业云天绿洲管理处	鑫都路2711弄	机动车库	使用	
33	鑫泽阳光公寓地下室民防	上海鑫泽置业有限公司	瓶北路479弄27号	仓储	使用	
34	八零五所地下车库民防工程	八零五所科研仿真楼地下车库民防工程	元江路3888号	机动车库		
35	依工塑料三期厂房	上海依工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元电路201号	消防水泵房	使用	
36	英格尔检测地下车库	英格尔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瓶北路155号	机动车库	使用	10130 196
37	慧高地下车库	上海慧高精密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申旺路789号	机动车库、餐厅	使用	
38	电装地下消防水泵房	电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是上海研究中心	元电路35号	消防水泵房	使用	
39	龙神餐饮	龙神餐饮	中兴路近光华路	自行车库	使用	
40	紫云华庭	圆外物业	新源路3122号、3200号	机动车库	未使用	民防
41	至正道化地下车库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横沙河路268号	机动车库	使用	
42	柏中紧固件	柏中紧固件(上海)有限公司	北横沙河路468弄99号	机动车库	使用	
43	加冷松芝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颛兴路2059号	机动车库	使用	
44	工业区文体中心地下室	莘庄工业区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申北路425号	活动室	使用	
45	云上四季莘庄店地下室	上海云上四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莘庄店	中春路4015号	地下室	停用	
46	如果创业园地下车库	上海昇禾水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春东路508号	机动车库	使用	10130 599
47	建科院地下车库1	上海建科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申富路568号	机动车库	使用	车库 21013 0192
48	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元江路3438号	机动车库	使用	10130 195
49	正珏科技地下车库	上海正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源路1356弄	机动车库	使用	
50	优佳实业地下设备房	优佳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春东路420号	设备房	使用	
51	军民融合	上海莘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申南路515号	机动车库	使用	
52	华硕电脑	华硕电脑(上海)有限公司	金都路5077号	机动车库	使用	
53	松力生物	上海松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华西路500号	消防水池	使用	

序号	工程名称	使用管理单位	工程地址	平时用途	平时业态	备注
54	敬老院	华康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农路 588 号	机动车车库	使用	
55	党建中心	上海泽基物业有限公司	光华路 1730 号	机动车车库	使用	

备注：本清单统计截止日期为：2023 年 6 月 30 日。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清单今后还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实时调整。投标人应对动态实时调整后的清单内项目提供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监督检查服务。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均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3、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磋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CA认证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

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采购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10、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从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及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100分。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0

（2）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10%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10%的，其响应无效。**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或参加磋商、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2023 年建筑工地巡查及辅助监管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报价得分=10%×(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0。
实施方案 1—需求理解	0~10	<p>1、评审内容：需求理解。</p> <p>2、评审标准：对本次实施方案编制背景、现状、目的、目标任务等工作理解体现出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本次巡查及辅助监管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基本原则的理解程度等进行评分：</p> <p>(1) 对本次实施方案编制背景、现状、目的、目标任务等工作理解详细到位；本次巡查及辅助监管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基本原则的理解程度高，得 7-10 分；</p> <p>(2) 对本次实施方案编制背景、现状、目的、目标任务等工作理解一般；本次巡查及辅助监管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基本原则的理解程度一般，得 3-6 分；</p> <p>(3) 对本次实施方案编制背景、现状、目的、目标任务等工作理解不完整，有欠缺；本次巡查及辅助监管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基本原则的理解程度较低，得 0-2 分。</p>
实施方案 2—重点难点分析	0~10	<p>1、评审内容：重点难点分析。</p> <p>2、评审标准：对根据该项目的需求提出重点、难点分析内容是否准确、完善等进行评分：</p> <p>(1) 根据该项目的需求提出重点、难点分析内容准确、完善，得 7-10 分；</p> <p>(2) 根据该项目的需求提出重点、难点分析内容基本准确、完善，得 3-6 分；</p> <p>(3) 根据该项目的需求提出重点、难点分析内容不准确或不完善，得 0-2 分。</p>

		善，得 0-2 分。
实施方案 3—服务方案	0~14	<p>1、评审内容：服务方案。</p> <p>2、评审标准：对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服务方案中的工作计划、工作流程、时间安排是否合理、周全，服务方案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有可行性、可操作性；服务方案是否科学，并具有针对性等进行评分：</p> <p>（1）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程度高，工作计划、工作流程、时间安排合理周全，质量保证措施可行且可操作性高，具有科学性，针对性，得 10-14 分；</p> <p>（2）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程度一般，工作计划、工作流程、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周全，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科学性，针对性一般，得 5-9 分；</p> <p>（3）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程度低，工作计划、工作流程、时间安排不合理周全，质量保证措施缺乏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缺乏科学性，针对性，得 0-4 分。</p>
实施方案 4—服务响应能力	0~4	<p>1、评审内容：服务响应能力。</p> <p>2、评审标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响应能力进行评分：</p> <p>（1）供应商承诺的紧急情况发生时的响应速度优于“15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现场，并承诺满足特殊时段保障服务”的，得 4 分；</p> <p>（2）供应商承诺紧急情况发生时“15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现场，并承诺满足特殊时段保障服务”的，得 2 分；</p> <p>（3）供应商未承诺紧急情况发生时“15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现场，并承诺满足特殊时段保障服务”的或承诺内容低于该要求的，得 0 分。</p>
项目服务机构 1—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	0~4	<p>1、评审内容：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p> <p>2、评审标准：根据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职称情况进行评分：</p> <p>（1）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注册证书的，得 2 分；</p>

		<p>(2) 项目负责人职称为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p> <p>本项最高得 4 分。</p> <p>备注：须提供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近一个季度中任 1 月的社保证明、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有效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项目服务机构 2—项目负责人经验	0~8	<p>1、评审内容：项目负责人经验。</p> <p>2、评审标准：根据项目负责人的从业经验进行评分：</p> <p>(1) 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项目经验的，有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2) 项目负责人具有 10 年（含）及以上从业经验得 4 分；项目负责人具有 5 年（含）及以上、10 年以下从业经验得 2 分。</p> <p>备注：相关项目经验以供应商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从业经验以供应商提供的有效执业（职业）资格证书显示年限为准，否则不得分。</p>
项目服务机构 3—项目组其他人员配备情况	0~12	<p>1、评审内容：项目组其他人员配备情况。</p> <p>2、评审标准：根据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除外）组成人员的执业（职业）资格、工作经验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团队人数及岗位是否合理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每个岗位的投入时间是否与需求相匹配进行评分：：</p> <p>(1) 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除外）组成人员的执业（职业）资格、工作经验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团队人数及岗位设置合理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每个岗位的投入时间与需求匹配度高，得 8-12 分；</p> <p>(2) 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除外）组成人员的执业（职业）资格、工作经验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团队人数及岗位设置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每个岗位的投入时间与需求匹配度一般，得 4-7 分；</p>

		<p>(3)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除外)组成人员的执业(职业)资格、工作经验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团队人数及岗位设置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每个岗位的投入时间与需求匹配度较低,得0-3分。</p> <p>备注:须提供供应商为每个项目组人员缴纳的近一个季度中任1月的社保证明,否则本项得0分。</p>
服务承诺和自罚措施	0~10	<p>1、评审内容:服务承诺和自罚措施。</p> <p>2、评审标准:对项目服务承诺是否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自罚措施是否可行、有力等进行评分:</p> <p>(1)服务承诺是否优于采购要求,自罚措施可行、有力的,得7-10分;</p> <p>(2)服务承诺是否基本满足采购要求,自罚措施基本可行的,得3-6分;</p> <p>(3)服务承诺是否不满足采购要求,自罚措施缺乏可行性的,得0-2分。</p>
投标人类似业绩	0~6	<p>1、评审内容:供应商类似业绩。</p> <p>2、评审标准:根据供应商近3年以来承接的相关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分:供应商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最多提供3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3个仅取《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排序前3的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分为6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p>
综合实力	0~4	<p>1、评审内容:综合实力。</p> <p>2、评审标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关键能力资质证明评分:</p> <p>(1)供应商具有住建部颁发的监理乙级资质证书(建筑工程类)的,得1分;供应商具有住建部颁发的监理甲级资质证书(建筑工程类)的,得2分;</p>

		(2) 具有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得 2 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否则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0~6	<p>1、评审内容: 合理化建议。</p> <p>2、评审标准: 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风险分析及控制方案进行评分:</p> <p>(1) 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新颖具有创造性、风险分析及控制方案详细可行的, 得 4-6 分;</p> <p>(2) 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一般、风险分析及控制方案一般的, 得 2-3 分;</p> <p>(3) 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可行性较差、风险分析及控制方案欠缺的, 得 0-1 分。</p>
投标文件编制	0~2	<p>1、评审内容: 投标文件编制。</p> <p>2、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清晰、编排有序的, 得 2 分; 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 酌情扣分。</p>

第五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1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采购文件规定，我方的响应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采购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响应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次响应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其他任何响应文件。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磋商）期间网上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响应（磋商）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磋商）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响应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响应（磋商）时的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电子采购平台中与我方有关的响应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电子采购平台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2023 年建筑工地巡查及辅助监管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响应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响应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分项	对应响应报价 (元)
1	区管在建工地辅助监管(含安全、文明施工、防台防汛、创全创卫、欠薪维稳等工作)	
2	限额以下小型在建工地安全辅助监管(含安全、质量、文明施工、防台防汛、欠薪维稳等工作)	
3	既有玻璃幕墙安全管理检查	
4	无证施工整改跟踪、限额以下小型项目图纸审查、既有公共建筑节能信息收集及节能改造统计、安全培训等	
5	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监督检查	
6	计划及方案的制定、巡检资料汇总归档、月报季报年报撰写	
7	根据采购需求还应提供的其他服务内容(可自行增列)	
8	管理费	
9	利润	
10	增值税	
11	合计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与页次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定资格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法定代表人授权	1. 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响应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响应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3. 响应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 不得低于成本报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文件名称与页次	备注
	价；5. 响应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报价的 10%。			
商务要求	1. 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付款办法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 合同不得转包与分包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其它无效响应情形	响应文件无政府法律法规或规章、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付款办法			
转包与分包			
.....			

6、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1	实施方案1—需求理解			
2	实施方案2—重点难点分析			
3	实施方案3—服务方案			
4	实施方案4—服务响应能力			
5	项目服务机构 1—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			
6	项目服务机构 2—项目负责人经验			
7	项目服务机构 3—项目组其他人员配备情况			
8	服务承诺和自罚措施			
9	供应商类似业绩			
10	企业综合实力			
11	合理化建议			
12	响应文件编制			
13	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 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之日起直至政府采购合同生效前始终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7、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0、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需附项目负责人执业（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及最近一个季度为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需附上述人员执业（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及最近一个季度为上述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3、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1）近三年指：从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期限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评分规则》为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合同履行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乙方指定的任意地点。

2.3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服务范围和内容

4.1 服务区域范围

与莘庄工业区行政区域四至范围一致，东至横沥港一光华路一邱泾港一横沙河一沪闵路，南至北松公路一竹港一元江路，西至北沙港，北至松闵区界一春申塘

4.2 服务内容

- (1) 限额以下建筑工地的现场安全、质量及文明施工等监督检查、整改督促等工作；
- (2) 市、区报监建筑工地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等巡查、整改督促等工作；
- (3) 对辖区内无证施工行为开具停工整改单，并持续跟踪至闭环；
- (4) 既有玻璃幕墙安全使用管理监督检查；
- (5) 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监督检查；
- (6) 市、区报监建筑工地及限额以下建筑工地的农民工欠薪协调维稳；检查各在建项目的工资保证金完成情况及督促整改；
- (7) 市、区报监建筑工地及限额以下建筑工地的防汛防台巡查、督促整改及协调安置等；

- (8) 根据工业区创全创典的要求，做好建筑工地围墙公益广告的巡查、督促、志愿服务等工作；
- (9) 根据工业区卫生城区建设的要求，做好建筑工地卫生巡查、督促工作等工作；
- (10) 市、区报监建筑工地及限额以下建筑工地的各类投诉事件协调处置等；
- (11) 组织开展每年不少于一次的各在建项目负责人的安全培训；
- (12) 建筑工地相关的其他工作（如：图纸审核、其他专项检查、节能信息统计、自建项目现场安全检查等）。

5. 服务机构人员要求

5.1 乙方应参照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若干意见》（沪府发 2011 年 1 号文）及有关行业标准执行相关巡查及辅助监管工作。

5.2 乙方须配齐注册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员等相关专业人员至少 7 人（含项目负责人、资料员等）。同时，巡查及辅助监管服务人员均应为乙方本单位人员，须由乙方为巡查及辅助监管服务人员缴纳社保。

5.3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乙方投标响应时的服务人员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乙方应当按照投标响应承诺履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中，确需变更项目负责人的，甲方或乙方提出项目负责人变更要求，应提交相关书面证明，并经相关部门备案后，方可变更。所更换项目负责人资质不得低于合同约定的项目负责人条件。其他服务人员需要调整时，项目负责人应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书面许可后方可变更。

6. 权利瑕疵担保

- 6.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6.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6.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6.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服务考核要求

- 7.1 乙方应认真按照行业的标准、规范、合同的要求以及本项目需求和投标承诺提供服务，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 7.2 乙方应按工业区要求每月巡查成果形成月度专报；每季度巡查成果应形成现状分析报告；每年度编写安全巡查总结报告。
- 7.3 在建建筑工地如发生安全事故，经相关部门认定，若存在管理不到位情况，每发生一起，扣除乙方 30000 元，处罚金额在支付乙方尾款时扣除；如发生重特大事故的，服务期满或终止后乙方不得承接工业区任何建管服务项目。

8. 验收

- 8.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8.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8.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 8.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9. 保密

- 9.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0. 付款

-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10.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10.2.1 乙方在次月 10 日前向甲方递交上月的付费申请，说明付款数量和依据，并提供上月各项工作材料和报告等。甲方收到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审核确认费用在扣除应有的扣款后(如果有)支付乙方。甲

方每次付款之前,乙方应先行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月度付款累计支付至合同款的 80%后暂停支付。
10.2.2 甲方按照《莘庄工业区建筑工地第三方巡查及辅助监管服务管理制度》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在建建筑工地如发生安全事故,经相关部门批准,若存在管理不到位情况,每发生一起,扣除 30000 元,处罚金额在支付尾款时扣除,如发生重特大事故的,服务期满或终止后不得承接工业区任何建管服务项目。

10.2.3 合同款的 20%作为尾款,在项目服务结束以后由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实际结算书(或结算清单)并接受事后审核,且最终的结算总额以合同价和审核价两者款低的方式进行结算。

11.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11.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11.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11.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11.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11.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11.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1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2.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12.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12.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2.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2.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2.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12.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2.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3. 补救措施和索赔

13.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4. 履约延误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4.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5. 误期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6.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6.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争端的解决

17.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7.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7.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8. 违约终止合同

18.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8.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合同转让和分包

20.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 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1.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2. 合同附件

22.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2.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2.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3. 合同修改

23.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莘庄工业区限额以下建筑工地清单（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1	莘庄工业区颞兴路 747 弄绿久苑 19 号楼加梯项目	颞兴路 747 弄绿久苑 19 号楼	上海市闵行区绿久苑小区业主委员会	上海闵绿实业有限公司
2	莘庄工业区申北路 555 弄锦峰苑 48 号楼加装电梯项目	申北路 555 弄锦峰苑 48 号楼	上海市闵行区锦峰苑业主委员会	上海闵绿实业有限公司
3	上海市闵行区鑫都路 2699 弄柳岸人家 77 号楼加装电梯项目	鑫都路 2699 弄 77 号（近中春路）	上海市闵行区柳岸人家（云天绿洲）业主委员会（第二届）	杭州西奥电梯现代化更新有限公司
4	上海市闵行区申北路 385 弄申莘二村 72 号加装电梯项目	申北路 385 弄 72 号（近春光路）	上海市闵行区申莘二村清馨苑业主委员会（第三届）	杭州西奥电梯现代化更新有限公司
5	莘庄工业区颞兴路 748 弄春晖新村 23 号楼加装电梯项目	颞兴路 748 弄春晖新村	上海市闵行区春晖新村业主委员会	杭州西奥电梯现代化更新有限公司
6	莘庄工业区颞兴路 748 弄春晖新村 88 号楼加装电梯项目	颞兴路 748 弄春晖新村	上海市闵行区春晖新村业主委员会	杭州西奥电梯现代化更新有限公司
7	莘庄工业区颞兴路 748 弄春晖新村 98 号楼加装电梯项目	颞兴路 748 弄春晖新村	上海市闵行区春晖新村业主委员会	杭州西奥电梯现代化更新有限公司
8	宝铭苑 52 号加梯工程	瓶安路 1600 弄 52 号	上海市闵行区直管公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叶大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	新源路 3211 号仁和花苑 42 号楼加梯项目	新源路 3211 弄 42 号	仁和花苑业主委员会	上海闵绿实业有限公司
10	国元行厂房装修	华西路 600 号（近申学路）	国元行（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天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	申南路 515 号 D 幢屋面漏水大修项目	申南路 515 号 D 幢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社区股份合作社	上海富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	金都路 4299 号 2 号楼一层西侧莘闵食堂改造	金都路 4299 号 2 号楼一层	优露莱（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和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	鑫都路 2699 弄柳岸人家 77 号加梯项目	鑫都路 2699 弄 77 号（近中春路）	上海市闵行区柳岸人家（云天绿洲）业主委员会（第二届）	杭州西奥电梯现代化更新有限公司
14	凯龙 6 号楼 501-503、505 维修工程	申南路 59 弄 6 号楼 501-503、505 室	上海跃瑞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绩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5	上海白井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西式会议室、过道改造装修项目	申富路 1188 号	上海白井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广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6	依工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厂房装修项目	申富路 789 号	依工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思境建筑设计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17	光华路 968 号 2 号楼外立面装饰	光华路 968 号 2 号楼	上海筑茂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熙澜实业有限公司
18	军民融合产业基地 B 栋 701 室装修	申南路 515 号 B 幢 701	上海迅杰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备注：本清单统计截止日期为：2023 年 6 月 30 日。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清单今后还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实时调整。供应商应对动态实时调整后的清单内项目提供**限额以下建筑工地的现场安全、质量及文明施工等监督检查、整改督促；农民工欠薪协调维稳；检查各在建项目的工资保证金完成情况**及**督促整改、防汛防台巡查、督促整改及协调安置**等服务。

附件二

莘庄工业区市、区报监建筑工地清单（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1	莘庄工业区MHPO-0501 单元 34AA-01A地块租赁住房项目（三街坊）	新建	莘庄工业区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莘庄工业区MHPO-0501 单元 32A-05A-a地块租赁住房项目（一街坊）	新建	莘庄工业区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莘庄工业区MHPO-0501 单元 31C-01A地块商业酒店项目	新建	莘庄工业区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威迈斯建设项目	新建	华宁路申芳路	上海威迈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圣湘（上海）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精准智能分子诊断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桩基	东至老紫江河西至华西路南至中学路北至老紫江河	圣湘（上海）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天人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6	创新研发中心项目	新建	莘庄工业区西区，绿亮对面	台华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福建绿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	体系对抗仿真试验楼建设项目	新建	中春路 1777 号	上海机电工程研究所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8	英可瑞智能高频开关电源产业化项目	新建	东至春常路西至用地红线南至维宏北至用地红线	上海瑞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	新建颀桥 55A-01Aa地块租赁住房住宅项目	桩基围护工程	瓶北路南、新源路东、西八河南、西邻自来水厂	上海施曾乐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核反应堆主设备用系列锻件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主体	沪闵路西侧、元江路北侧	上海新闵重型锻造有限公司	盐城天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	上海无线电设备研究所目标特性动态测试试验楼统筹建设项目	桩基	中春路 1555 号	上海无线电设备研究所（802 所）	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2	报喜鸟集团有限公司高档服饰研发中心及 90 万套服装生产线项目	装配式	北横沙河路华宁路	上海保大和众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13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八研究院第八〇六研究所科研仿真楼建设项目	桩基	中春路 1777 号	上海航天化工应用研究所	中建八局科技建设有限公司
14	士卓曼（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高端种植产业化项目	装配式	华宁路申芳路威迈斯对面	士卓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15	莘闵留创园孵化基地一楼、六楼装修项目	装饰	金都路 4299 号	上海莘闵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红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6	曼可顿食品（上海）有限公司房屋修缮工程	装饰	金都路 3679 弄 25 号	曼可顿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江苏钜联集团有限公司
17	瓶安路 1309 号生产厂房扩建项目	改扩建	瓶安路西侧、元江路北侧	上海莘庄工业区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健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	金都路 3688 号卫生间修缮工程	装饰	金都路 3688 号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友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	洁净室装修项目	装饰	元电路 398 号	莱尔德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华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20	上海依工金都路园区改扩建项目桩机工程	改扩建	申富路 369 号	上海依工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上海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21	无线传输信息技术研究中心及集团总部大楼精装修一期工程	装饰	申学路 58 号	上海德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耀明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2	上海航天电子通讯设备研究所静止轨道毫米波亚毫米波探测仪大口径太赫兹天线测试能力项目	装饰	中春路 1777 号	上海航天电子通讯设备研究所	上海禾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3	发美利园区豪迈厂房装修工程	装饰	元科路 155 号 16 幢、17 幢、18 幢	发美利健康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江苏宜安建设有限公司
24	高端服装分拣包装产业化项目	新建	紫磊环路北侧、申学路南侧、华西路 西侧	军健君泽（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出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5	华宁路 4555 号厂房钢结构屋面整体更换及结构加固	装饰	华宁路 4555 号	上海莘庄工业区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秤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	上海依工金都路园区改扩建项目二期、三期工程	改扩建	申富路 369 号	上海依工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上海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27	光中路 175 号厂房装修项目	装修	光中路 175 号	上海莘庄工业区社区股份合作社	上海浦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8	新建电子材料研发平台及显示用光刻胶生产线项目	新建	华宁路 3306 弄 160 号	上海仪电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29	2023 年鑫泽阳光公寓（二期）维修项目	装饰	新源路 1422 号	莘庄工业区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新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	埃肯有机硅亚太研究与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装饰	申南路 509 号	埃肯有机硅（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瀚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1	八院院部会议室装修工程	装饰	元江路 3888 号	上海航天事业有限公司	上海航天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32	莘庄工业区太阳能光电光热项目应用艺术品组装区装修	装饰	春常路 18 号	莘庄工业西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旻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3	2023 年鑫泽阳光公寓（一期）维修项目	装饰	新源路 1422 号/瓶北路 479 号（后门）	莘庄工业区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毕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4	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标准厂房项目（桩基）工程	新建	东至中航光电、西至规划路、南至卓勒北至蓝怡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35	上海澳华内窥镜生产基地项目（桩基）项目	新建	瓶北路瓶安路口。东至 56A-01A-1 地块、西至 56A-03A 地块、南至西八号河、北至瓶北路	上海澳华内窥镜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明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6	搏力谋自控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改扩建	北横沙河路 450 号	搏力谋自控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江苏宜安建设有限公司
37	实验小学暑期维修工程		瓶安路鑫都路		上海羽昊建筑有限公司

备注：本清单统计截止日期为：2023 年 6 月 30 日。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清单今后还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实时调整。供应商应对动态实时调整后的清单内项目提供**市、区报监建筑工地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等巡查、整改督促；农民工欠薪协调维稳；检查各在建项目的工资保证金完成情况及督促整改、**

防汛防台巡查、督促整改及协调安置等服务。

莘庄工业区既有玻璃幕墙清单（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建筑名称	地址	业主单位
1	科莱恩	春德路 288 号	莘庄工业区西区发展
2	科力远新能源集成研发总部项目	春德路 359 号	上海科能翼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	上海均胜百瑞自动驾驶研发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上海市闵行区申学路 201 号	上海均胜百瑞自动驾驶研发有限公司
4	宇航系统工程研究所	金都路 3805 号	宇航系统工程研究所
5	莘闵留创园 5#综合楼	金都路 4299 号	上海莘闵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区分局 A. B. C 楼	闵行银都路 3700 号	上海国资委
7	力奇清洁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办公厂房	银都西路 4189 号	力奇先进清洁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8	上海大金空调有限公司生活楼	申富路 318 号	上海大金空调有限公司
9	上海广电 NEC 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	闵行区华宁路 3388 号	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
10	上海益民实业有限公司新建厂房	春东路 508 号	上海益民实业有限公司
11	上海松芝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华宁路 4999 号	上海松芝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12	粉瑞德制药	申富路 1029 号（999 号）	莘庄工业区园林绿化
13	凯龙莘庄商务园 5 号楼	申南路 59 弄 5 号	上海泰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4	凯龙莘庄商务园 1 号楼	申南路 59 弄 1 号	上海泰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	凯龙莘庄商务园 7 号楼	申南路 59 弄 7 号	上海泰弘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16	凯龙莘庄商务园 3 号楼	申南路 59 弄 3 号	上海泰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7	凯龙莘庄商务园 2 号楼	申南路 59 弄 2 号	上海泰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8	凯龙莘庄商务园 6 号楼	申南路 59 弄 6 号	上海泰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9	芬美意香料（中国）有限公司办公楼	金都路 3901 号	芬美意香料（中国）有限公司
20	上海正珏科技园发展大楼	新源路 1356 弄	上海正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	竹轩	金都路 3966 号	索尔维投资有限公司
22	行政楼	金都路 3966 号	索尔维投资有限公司
23	银杏楼	金都路 3966 号	索尔维投资有限公司
24	电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技术中心	元电路 35 号	电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技术中心
25	食堂（原占左）	金都路 3966 号	索尔维投资有限公司
26	松亭	金都路 3966 号	索尔维投资有限公司
27	弓箭	金都路 3966 号	索尔维投资有限公司
28	商务楼	金都路 3966 号	索尔维投资有限公司
29	华硕电脑（上海）有限公司	金都路 5077 号	华硕电脑（上海）有限公司

序号	建筑名称	地址	业主单位
30	特种电缆及轻量化新材料项目	闵行区春常路 142 号	上海友友电气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1	无限梦创谷	春东路 420 号	优任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32	莘意坊 5 号楼	申旺路 18 号	上海迪比特实业有限公司
33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办公楼（主楼、辅楼）	金都路 3688 号	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4	盖米生物制药级阀门及高抗腐工业阀门产业化项目	北横沙河路 518 号	盖米阀门（上海）有限公司
35	佛吉亚	元江路 3438 号	上海莘庄工业区实业有限公司
36	特瑞堡密封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元江路 5118 号	上海筑茂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37	体外诊断全自动凝血分析仪产业化项目	金都路 3419 号	上海太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8	泛半导体行业核小配套国产化研发生产与办公基地	春光路 588 号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	亨特办公楼	中春路 2805 号	亨特道格拉斯建筑产品（中国）有限公司
40	高科技工程机械核心液压基础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元电路 201 号	上海诺玛液压系统有限公司

备注：本清单统计截止日期为：2023 年 6 月 30 日。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清单今后还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实时调整。投标人应对动态实时调整后的清单内项目提供既有玻璃幕墙安全使用管理监督检查服务。

莘庄工业区地下空间清单（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工程名称	使用管理单位	工程地址	平时用途	平时业态	备注
1	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公司	上海广汇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莘庄管理处	金都路 3800 号	机动车库	停用	民防
2	南郊别墅 1# 地下车库	万科物业	上海市中春路 3455 弄	机动车库	使用	民防
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 726 研究所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 726 研究所	金都路 5200 号	机动车库	使用	
4	盛威科地下消防泵房	盛威科（上海）油墨有限公司	申富路 689 号	消防泵房	使用	
5	闵行公安分局大楼地下室	上海世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春东路 800 号	车库等	使用	
6	上海世达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世达食品有限公司	桂冠路 10 号	仓储	使用	
7	正峰苑	上海绿岚物业正峰苑管理处	申北路 168 弄	机动车库	使用	民防
8	锦峰苑	上海绿岚物业锦峰苑管理处	申北路 555 弄	自行车库	使用	
9	名仕世家	上海绿岚物业名仕世家管理处	申北路 566 弄	自行车库	使用	
10	上海雷允上神象有限公司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参茸分公司	申南路 101 号	仓储	闲置	
11	锦绣人家地下人防	上海天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锦绣人家管理处	春光路 699 弄	自行车库	使用	
12	春辉新村地下人防	上海天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春辉管理处	颀兴路 748 弄	自行车库	使用	民防
13	金竹园地下室	上海绿岚物业金竹园管理处	春东路 950 弄	仓库	使用	
14	德固赛莘庄地下消防泵房	赢创德固赛	春东路 68 号号	设备房	使用	
15	申莘二村地下车库	上海天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申莘二村管理处	申北路 385 弄内	机动车库	使用	民防
16	筑翔物业	上海筑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元江路 5116 号	机动车库	使用	
17	保利马地下消防泵房	保利马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光中路 718 号	消防泵房	使用	
18	虎啸地下室	上海虎啸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华宁路 3740 弄 150 号	仓储	使用	
19	鑫都城商业广场地下车库	莘庄工业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鑫都路 2538 弄	机动车库	使用	
20	天恒名城地下车库	上海上实物业有限公司天恒名城管理处	鑫都路 2688 弄	机动车库	使用	民防
21	天恒名城幼儿园水泵房	上海上实物业有限公司天恒名城管理处	鑫都路 2688 号	水泵房	使用	
22	宝铭苑地下车库	莘庄工业区天为物业宝铭苑管理处	瓶安路 1600 弄	机动车库	未使用	民防

序号	工程名称	使用管理单位	工程地址	平时用途	平时业态	备注
23	宝铭苑	莘庄工业区天为物业宝铭苑管理处	瓶安路 1600 弄 14 号	自行车库	使用 2 个	
24	鑫峰苑地下车库民防工程	莘庄工业区天为物业鑫峰苑管理处	鑫都路 2535 弄 54 号	部分非机动车使用	未使用	民防
25	柳岸人家地下车库民防工程	莘庄工业区天为物业柳岸人家管理处	鑫都路 2699 弄 62 号	机动车库	未使用	民防
26	东芝机械设备房	东芝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金都路 4788 号	设备房	使用	
27	迪卡侬地下车库	迪卡侬(上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莘庄分公司	申北路 2 号	机动车库	使用	
28	上海电气电站地下车库	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临春路 188 号	机动车库	使用	
29	福伊特设备房	福伊特驱动技术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华锦路西侧锦虎公司南侧	设备房	使用	10130 197
30	凯龙商务园地下车库	凯龙莘庄商务园管理中心	申南路 59 弄	机动车库	使用	
31	绿久苑地下人防车库	上海天为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绿久苑管理处	颛兴路 747 弄	自行车库	使用	
32	鑫都城云天绿洲	上海天为物业云天绿洲管理处	鑫都路 2711 弄	机动车库	使用	
33	鑫泽阳光公寓地下室民防	上海鑫泽置业有限公司	瓶北路 479 弄 27 号	仓储	使用	
34	八零五所地下车库民防工程	八零五所科研仿真楼地下车库民防工程	元江路 3888 号	机动车库		
35	依工塑料三期厂房	上海依工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元电路 201 号	消防水泵房	使用	
36	英格尔检测地下车库	英格尔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瓶北路 155 号	机动车库	使用	10130 196
37	慧高地下车库	上海慧高精密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申旺路 789 号	机动车库、餐厅	使用	
38	电装地下消防水泵房	电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是上海研究中心	元电路 35 号	消防水泵房	使用	
39	龙神餐饮	龙神餐饮	中兴路近光华路	自行车库	使用	
40	紫云华庭	圆外物业	新源路 3122 号、3200 号	机动车库	未使用	民防
41	至正道化地下车库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横沙河路 268 号	机动车库	使用	
42	柏中紧固件	柏中紧固件(上海)有限公司	北横沙河路 468 弄 99 号	机动车库	使用	
43	加冷松芝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颛兴路 2059 号	机动车库	使用	
44	工业区文体中心地下室	莘庄工业区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申北路 425 号	活动室	使用	
45	云上四季莘庄店地下室	上海云上四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莘庄店	中春路 4015 号	地下室	停用	
46	如果创业园地下车库	上海昇禾水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春东路 508 号	机动车库	使用	10130 599
47	建科院地下车库 1	上海建科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申富路 568 号	机动车库	使用	车库 21013

序号	工程名称	使用管理单位	工程地址	平时用途	平时业态	备注
						0192
48	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元江路 3438 号	机动车车库	使用	10130 195
49	正珏科技地下车库	上海正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源路 1356 弄	机动车库	使用	
50	优佳实业地下设备房	优佳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春东路 420 号	设备房	使用	
51	军民融合	上海莘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申南路 515 号	机动车车库	使用	
52	华硕电脑	华硕电脑（上海）有限公司	金都路 5077 号	机动车车库	使用	
53	松力生物	上海松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华西路 500 号	消防水池	使用	
54	敬老院	华康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农路 588 号	机动车车库	使用	
55	党建中心	上海泽基物业有限公司	光华路 1730 号	机动车车库	使用	

备注：本清单统计截止日期为：2023 年 6 月 30 日。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清单今后还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实时调整。投标人应对动态实时调整后的清单内项目提供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监督检查服务。